

# 忻州市教育局

忻教函〔2025〕7号

##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在即，为确保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安全平稳有序开学，现就做好中小学校春季学期开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狠抓安全工作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和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坚决扛起维护教育安全重大政治责任，将安全作为保障春季开学的首要条件，扎实做好校舍安全、器材设施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化品管理等以及重点人员、重点部位、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治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要考虑寒潮天气影响，科学预判并调整局部极端天气下的开学时间，提醒家长和学生返校途中防寒防凝冻和交通安全。要组织学生错峰、错时、多点报到，杜绝报到时校门口人员聚集造成安全隐患，报到程序要科学简洁，避免工作不当引发负面情况或舆情。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切实

守牢校园安全底线。

**二、强化条件保障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要组织辖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全面排查开学教学条件及教学器材保障、师资配备保障、办学经费保障、后勤生活保障及教材准备情况，确保开学前各项条件保障到位。涉及政府购买学位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政府购买学位经费保障，按时足额拨付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。寄宿制学校要控制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上限，不得产生“大通铺”问题。

**三、开展入学教育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要指导辖区中小学校在开学第一周组织开展青春期教育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安全教育和预防春季传染病安全知识教育，上好“开学第一课”，组织各类趣味活动，帮助孩子调适身心、顺利进入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状态。要提醒家长和学生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切实做好手机管理。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家校共育，及时了解学生寒假期间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状况和家庭情况，家校共同纾解学生开学焦虑。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切实开展学生、家庭两方面的“双排查”工作，及时及早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态，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。

**四、做好科学衔接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要督促指导辖区中小学校落实教育部要求，禁止依据学生假期作业完成情况惩戒学生。要为学生设置不低于一周的开学适应期，开学后两周内不得举行各类考试和测试。持续巩固拓展“双减”成效，严格落实规范作息时间、课间管理、作业管理、课程教学、考试管理等学

校常规管理，不得盲目增加教学难度、一味追赶课时进度、不切实际地增加教学容量、布置超量作业。

**五、强化关心关爱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要做好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、残疾儿童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家校沟通和关心关爱，扎实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，严防失学辍学反复反弹。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、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、指定专任教师送教上门制度，严格执行精准应助尽助政策，切实保障特殊儿童的教育权益。

**六、规范办学行为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要指导各校及时调整课表、科学制定教育教学计划，扎实落实“综合体育活动不少于两小时”要求，坚决杜绝“阴阳课表”。要深入推进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在开学前后联合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工作。要持续推进违规推荐征订教辅材料问题整治，各校要向全体教师开展一次教育警示，确保教辅材料规范使用。要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中小学校应当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，确保人籍一致、学籍变动手续完备、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。要严格规范课后服务行为，坚决做到“五个严禁”。教育行政部门要持续深化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，完善监督机制，及时核查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，坚决纠正学校各类违规行为。

**七、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重要性，清醒认识工作形势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将属地责任、部门责任、学校责

任、个人责任落实到位。中小学校要落实校领导带班和宿管员、安保人员、卫生人员值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，随时掌握学校、学生安全动态。各县各校要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，密切关注并及时处置开学工作中的各类突发敏感问题，坚决保障春季学期安全平稳有序顺利开学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